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10(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16号决定第112段和第9/CP.22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各方为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提供的投入，包括缔约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公约》组成机构和参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活动的外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资料；

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更新和扩大任务授权概述，¹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履行这些任务授权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²

3. 鼓励缔约方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2段所述建议；

4. 注意到关于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的技术文件；³

¹ 见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Lists/OSPSubmissionUpload/39_304_131359396103493098-SCF%20submission%20SBI%2046.pdf。

² FCCC/CP/2017/9, 附件七。

³ FCCC/TP/2017/4。



5. 肯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协助、指导和推进缔约方会议在行使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职能方面作出的贡献及其积极表现；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提供和加强传播和利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工作成果和建议，以便切实推进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7.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使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8.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某一年份的工作量优先处理某些具体的工作领域，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包括考虑到该委员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3 段服务于《巴黎协定》的任务授权；
9. 又鼓励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继续提交材料，以便根据经营实体的报告及时编写关于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10. 确认需要避免不同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气候资金有关问题方面重复工作，同时尊重不同机构的任务和能力；
1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现有的资源、在现有工作模式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该委员会与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保持联系的方法；
12.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确定每一届论坛的主题时确保论坛的增加值，酌情就论坛后续行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明确的建议，并加强论坛累积的知识和专长的传播、使用和自主权，并请其他机构和外部组织考虑到论坛的工作成果；
13. 肯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包括对其会议进行网播和及时向缔约方会议公布报告；
14.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5. 决定继续商讨如何促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参会，承认需要确保所有组成机构全面参加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并为会议作出贡献，确保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1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促进成员参会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作出报告；
17. 确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需要改进某些会期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模式，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力，从而确保其议事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18. 又确认在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时，需要考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现有工作计划，特别是其工作量；
19. 决定最迟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商定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时间表。